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環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儷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任致文間給付銷售獎金尾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31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建瑋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梅君